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61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浩先生、张建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9,707,749	99.2270	10,903,934	0.773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殊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翁文涛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